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在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的业务资格，具有专业的评估能力，能够在评估过程中保持独立性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，经各方协商确定，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，价格公允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本次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原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后，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公司借款及担保的延续。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，风险可控。借款利率按照年化利率 4.35% 计算，利率水平合理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谭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有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聘任谭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卫良_____ 耿成轩_____

苗 莉_____

2021 年 3 月 8 日